

##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###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限制所屬公務人員之借調及兼職，以期專任專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

三、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，除審議、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，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。

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任：（一）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（二）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（三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（四）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（五）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。（六）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（七）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

各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任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任，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核准。
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任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任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

六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，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。

七、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。

八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任。

九、借調、兼任人員之考核獎懲、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，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，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，送其本職機關，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。（二）兼任人員於兼任期間之平時考核，由本職機關及兼任機關分別辦理，兼任機關於每年年終或兼任期滿時，將平時考核紀錄送其本機關參考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則隨時辦理，差假由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，但應會知兼任機關。

十、借調、兼任人員之支薪，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。

十一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任者，以兼任二個兼任酬勞為限（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，或支領二個交通費，或支領二個研究費）。

十二、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調或兼任，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，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任必要者，應即予歸建或解除兼任。

十三、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任，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。

十四、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、獎懲、差假及考績等事項，應由本職機關辦理。前項借調期間以四年為限，並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，合計不得逾十人。

###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

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
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## 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(一) 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
(二) 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(三)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（補）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## 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(一) 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

(二) 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
1. 未支領報酬（含兼職費）。

2. 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
3. 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

形象。

## 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(一) 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（含章程）明定由行政院核派（定）者，應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
(二) 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

## 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

## 六、關於兼職遴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：

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